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7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偵辦員警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件 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

認有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楊岳都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苗栗縣警察局督察室偵辦陳姓警員等5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，於昨（26）日執行搜索，並傳喚相關被告及證人共計20名到案說明。

檢察官實施訊問後，認陳姓、曾姓員警涉犯上開罪嫌，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至楊姓、劉姓、邱姓等3名員警，則分別諭知10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交保候傳。

鑑於本案受社會輿論關注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上。